

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

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修訂

本公司長年以來因無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，並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後，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廢除通過。

若本公司於未來年度欲有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行為時，將依最新之法令程序辦法予以重新制訂，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，再行執行該等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。